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披露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详细、准确和完整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或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 598,802,395 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10%。

本次发行中，中国平安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1 日。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相关程序	时间
董事会召开时间	2014年7月15日
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	2014年8月4日
申请文件被监管部门受理的时间	2014年11月18日
通过发审会审核时间	2015年3月16日
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	2015年4月24日
取得核准批文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997号
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	2015年5月6日
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的时间	2015年5月13日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598,802,395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公告日为平安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70元/股，发行底价7.64元/股(99.35%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9.35%)
募集资金净额	9,999,999,996.50元
发行费用	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和佣金等
募集资金净额	9,939,999,996.50元

注：上述部分发行对象通过两个证券账户认购。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福华发展中心办公15、16、17、18层
注册资本：9,140,120,705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投资保险企业、监管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中环路3号4004-44室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特定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上海银瑞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53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360室
注册资本：3,500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中国平安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088,825,508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平安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299,032,160 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8%。
除中国平安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企业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中国平安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关系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交易的余额。

	单位: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0	100
应收利息	-	3	3
其他资产	142	122	1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08	9,523	13,696
吸收存款	38,526	50,231	42,805
应付债券	-	398	-
应付利息	1,085	817	966
其他负债	1	57	154
应付保费用	16	6	-
授信额度	60,000	9,000	7,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	-	-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集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 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15:00-5 月 22 日 15:00。

4.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柏树湾会议中心
5.参加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网络投票表决规则
公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但如果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0 公司股东。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4 年度报告；
2.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 201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5-03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川喜区世纪西路 1560 号公司变频器新厂二楼报告厅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德法董事长担任。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7 人，代表股份 225,288,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9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股份 225,179,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70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1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1%。
(五)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3：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62%。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七)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八)会议表决情况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288,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288,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5/ 第 006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4 年度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 1 进行审议时，本公司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回避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0 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向出席人身份办理登记手续；
0 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0 网络投票：代理人需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可以是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1 日 9:00-11:30、14:00-17:00
3.表决会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4.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8
2.投票简称：五粮液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互报股数”、昨日投票计划”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0 进行网络投票的身份验证：输入“深交所”用户名及密码；
0 委托：委托“股”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数，1.00 元代表议案数 1.00 股，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 委托价格一览表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5-3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事宜，需持自主行权申请表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实施。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申报办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037611 期权名称：长高 J1；行权价格：2.71 元。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037612 期权名称：长高 J2；行权价格：2.9 元。
四、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037613 期权名称：长高 J3；行权价格为 2.9 元。公司自主行权申报办理业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268.8 万股。
本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在行权有效期内，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的所有可交易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重大交易或者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
四、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设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五、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将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其他说明
1.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人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人在此承诺书中承诺其自主行权模式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5-3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事宜，需持自主行权申请表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实施。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申报办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037614 期权名称：长高 J1；行权价格：2.9 元。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037615 期权名称：长高 J2；行权价格为 2.9 元。公司自主行权申报办理业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33.6 万股。
本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在行权有效期内，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的所有可交易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重大交易或者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
四、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设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五、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将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其他说明
1.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人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人在此承诺书中承诺其自主行权模式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证券代码：000001 公告编号：2015-0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

二零一五年五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款项类债券利息收入	-	4	4
代理手续费收入	315	153	56
托管手续费收入	1	202	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收入(股)	41	151	8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811	1,667	1,519
通过发审会审核时间	-	1067	21
应付款项	112	85	51
经营费用支出	116	76	37
经营费用支出	1,756	1,098	673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18	-	-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22	-	-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市场价格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平安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事宜》，发行人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国平安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该份《股份认购协议》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一部分，由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即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平安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先股之认购协议》，发行人向中国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不超过 1.2 亿股，平安资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该份《股份认购协议》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一部分，由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即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外，发行对象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决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中国平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主座
保荐代表人：马立、龚琛
项目协办人：朱海斌
联系方式：王梓洋、孙晓刚、王琛、王毓
电话：010-84888888
传真：010-84865557
(二)联席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主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3.平安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瑞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签字律师：段宏刚、李海、李海、高燕依
(四)券商审计师
名 称：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负 责 人：江涌
经办会计师：王昊
(五)审计机构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展耀大厦 6 楼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杨劲松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文平、朱丽平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50.20	6,881,870,903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38	874,522,320
3	魏卫东	境内自然人	2.40	329,627,513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37	324,779,969
5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5	171,959,448
6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组合	基金	0.40	55,456,315
7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基金	0.37	50,099,998
8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基金	0.36	49,999,943
9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基金	0.33	45,399,861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增利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0.32	43,999,891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49.56	7,092,077,555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11	874,522,320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27	324,779,969
4	魏卫东	境内自然人	2.17	310,465,282
5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0	171,959,448
6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银行-浦发投资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71,855,029
7	易方达资产-浦发银行-易方达资产-浦发银行-浦发投资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71,855,029
8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组合	基金	0.39	55,456,315
9	银河资本-渤海银行-银河资本-银河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47,943,113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基金	0.33	47,00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百万元)	73,407	52,189	39,749
拨备前营业利润(百万元)	41,257	26,845	20,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19,802	15,231	13,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3	1.55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3	1.55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74	1.54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2	8.02	18.89
净资产收益率(按摊薄)%(年化)	15.12%	13.99%	1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摊薄)%(年化)	15.15%	13.53%	15.7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年化)	16.35%	16.57%	1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年化)	16.38%	16.50%	16.76%

注：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实施完毕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21 百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上各比较时期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下表列示了所示日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百万元)	2,186,459	1,891,741	1,606,537
总资产	13,811	13,811	5,20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30,111	13,811	5,2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74	195,667	102,142
贷款和应收款	1,563,203	1,404,731	1,162,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3	478	90,007
商誉	7,568	7,568	7,568
其他	376,210	269,379	238,218
二、负债总额	2,055,510	1,779,660	1,521,738
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6,921	6,606	2,674
拆入资金	13,551	22,633	39,068
吸收存款	1,533,183	1,217,002	1,021,108
其他	501,855	533,419	458,888
三、股东权益	13,049	11,208	84,7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49	11,208	84,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6	9.81	8.62
四、存款总额	1,533,183	1,217,002	1,021,108
其中：公司存款	1,280,430	1,005,33	